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4號

反訴原告　　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宜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反訴被告　　羅上宇

訴訟代理人　呂維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此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本訴係由反訴被告（下稱羅上宇）依反訴原告（下稱樸拓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20日所簽立應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書面（下稱系爭書面），請求樸拓公司給付1

20萬元及遲延利息（111年度司促字第5907號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203頁）。樸拓公司於本院提起反訴則以：兩造109年5月22日約定109年2月20日簽定之裝修承攬契約無效後，雖未就工程內容、價額約定，惟樸拓公司仍依羅上宇之指示，為施工、墊款等行為，墊支費用3,868,767元、管理費用696,377元，並於110年8、9月交屋予羅上宇，羅上宇卻不依109年5月22日約定給付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8條、第179條、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、第506條、第509條、第511條、第546條、第547條、第548條規定提起反訴，請本院擇一為有理由之判決，並聲明：㈠羅上宇應給付樸拓公司4,565,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是上開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顯不相同，且本訴部分羅上宇係以系爭書面之記載，主張兩造就本件工程已成立系爭書面，樸拓公司應依系爭書面賠償羅上宇。是本訴所審酌者，乃系爭書面是否有效成立，樸拓公司是否應依系爭書面之記載賠償羅上宇。此與樸拓公司於反訴中主張其就本件工程已依羅上宇之指示為施工、墊款，二者間之法律關係不相牽連，且本訴與反訴之原因事實並不相同，攻擊、防禦方法亦均無任何共通性或牽連性，自難認本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，有何牽連關係可言。從而，樸拓公司提起本件反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樸拓公司未繳納反訴裁判費部分，因其提起反訴已有前開不合法情事，爰不另命其補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